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17)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本公司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將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再延長一年。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擬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並且如適用，連同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根據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形成的決議（合稱為“決議”），批准了本公司轉主板事宜。決議有效期自2010年3月19日，即得到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一年內有效。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形成的決議，批准了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根據有關決議內容，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僅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轉主板的批復文件（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10月12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預計轉主板工作於2012年12月31日之

前無法完成。因此，本公司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一般資料

本公司預期一份載有擬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並且如適用，連同召開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等內容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各股東。

釋義

「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等的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4日上午十時（或緊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201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進一步延長轉主板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 股」	本公司於海外發行之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并以港幣交易之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主板」	本公司 H 股由聯交所創業板轉至主板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輝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2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朱明輝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先生、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周正利先生及Danny Goh Yan Nan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